

漢管處士年譜

全

吳齊盛士年譜

丙寅仲春

管處士年誼

曹廣楨題



南林劉氏求恕齋刊

上海古籍
書店重印

序

繫昔名賢皆有年譜吾家幼安先生闕焉今據陳志斐
注參攷諸書輯成年譜一卷題曰漢處士者用天台齊
氏厯代帝王年表書法也先生於初平初避地遼東及
其來還年近七十矣魏拜太中大夫又登光祿勳徵命
十至並不屑就未嘗一日履曹氏之廷也當時或稱徵
士徵君或稱獨行君子或稱太中大夫不若魏志盧毓
傳直稱處士爲得其寔然諸書必冠以魏魏豈得而有
之乎夫夷齊食薇後世不曰周人晉亡矣而陶潛猶稱
晉處士況綱目以蜀漢爲正統漢未亡也故曰漢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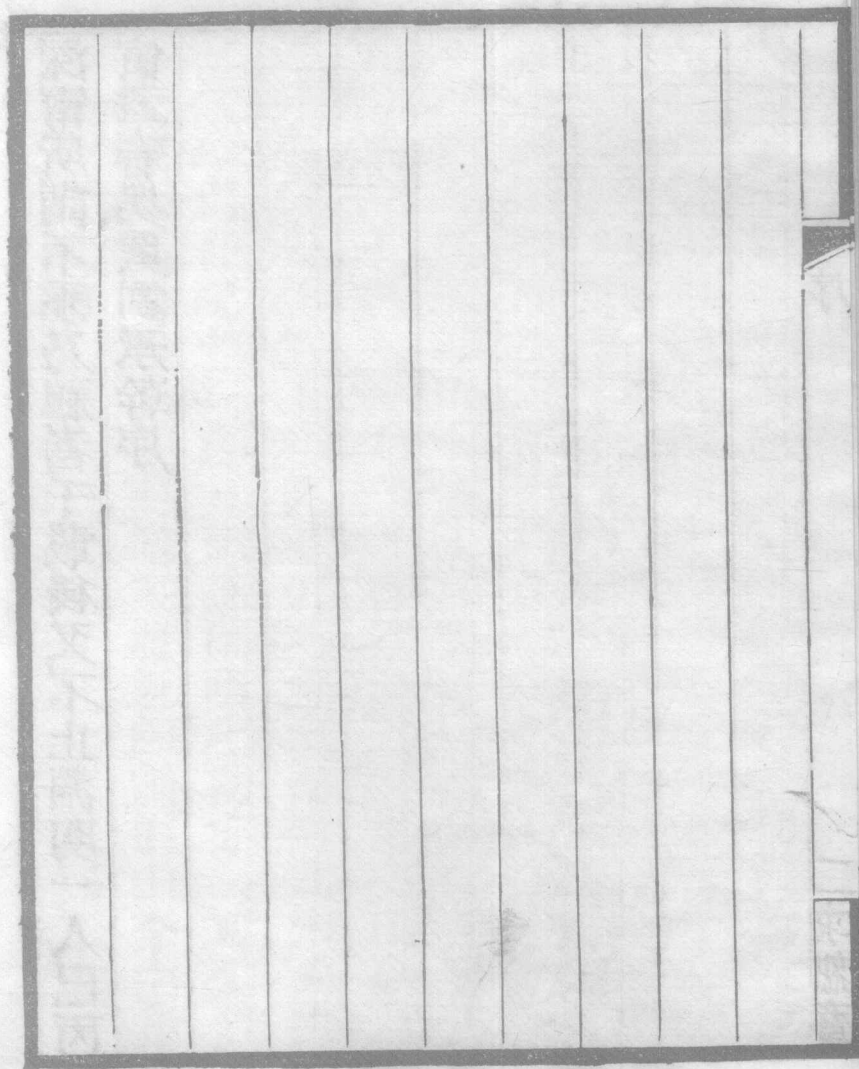
也世駿始祖石馬府君唐末自金陵遷括之龍泉六傳
至宋直祕閣師瑄公始遷黃巖會稽陶氏望齡序萬厯
管氏譜日記稱管氏旣顯於齊及田氏監國而去之或
適魯或適楚然則管氏之忠於故君無辱身墮節自先
世家法已然不獨幼安也此說本之傅子知先生之高
節其淵源爲有自矣語云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
之後雖盛而不傳斯譜之作豈能無待於後人耶編成
用述其緣起如此光緒丙申小陽月黃巖管世駿謹識

漢管處士年譜序

深甯參謂王導之孫謚授璽於桓元謝安之孫澹持冊
於劉裕此朱子所以歎嗣守之難不忝乃祖一陶淵明
而已嗚呼春秋書仍叔之子豈不謂世家舊族固當永
念其祖宗哉世或有不思紹衣舊德徒好張其先世以
侈流俗者曾不知已之有愧其先爲可恥也誦深甯之
言宜何去而何從黃巖管德興年丈世駿光緒壬辰通
籍官中書改嚴州教授值辛亥國變去官屏跡家弄自
以系出漢北海處士幼安先生後適丁世變不敢苟出
以玷其先人因據史志旁採諸家紀載詳攷處士出處

大節著年譜一卷謂處士當漢獻帝初平初渡遼及來
歸時年近七十魏廷徵命十至皆不就身未嘗一日仕
魏而史氏及羣書所記處士事跡皆冠之以魏殊非實
錄魏旣不得而臣則諸書稱徵士徵君或稱太中大夫
不若魏志盧毓傳直稱處士爲得嗚呼其義精矣昔王
深甯謂稽康魏人晉史有傳康之羞然則正史氏羣書
之失題曰漢管處士亦猶深甯之意也自有此譜而處
士之心跡昭然若揭則其微顯闡幽之功亦曷可少哉
年丈往曾在厲佐予校勘逾年遄返卽歸道山今由章
一山左丞授刊此稿其志潔行方益令人欽慕不置將

深甯所謂不忝乃祖者千載後又不止淵明一人已丙寅孟春吳興劉承幹序



漢管處士年譜

求恕齋叢書

黃巖管世駿編纂

吳興劉承幹參校

管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

三國志魏志廿一管甯傳北堂書鈔一百二

十七衣冠部四太平御覽六百九十四並引管甯別傳甯字幼安太平御覽五百九初學記二十五引

高士傳管甯字幼安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引魏

志云管甯字幼安太平寰宇記十八青州府人物

管甯臨朐人又臨朐縣朱虛故城漢為縣在今縣東

六十里古城是後漢改屬北海郡明一統志二十

四山東青州府人管氏出自周穆王左傳十二年傳

物管甯朱虛人管氏出自周穆王疏引春秋世族

譜路史後紀九下注釋例以管仲為穆王後通志

三十氏族略六管氏有二叔鮮之後以國為氏出自

文王又齊管仲出自周穆王又二十六氏族略二管

夷吾出自周穆王至夷吾始顯於齊夷吾裔孫修仕

管處士年譜

一求恕齋

楚漢有燕令管少卿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

子鳴鳴產桓子啟方啟方產成子孺孺產莊子盧盧

產悼子其夷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涉耐涉產

微凡十代

史記管晏列傳索隱引世本下云世譜同管晏列傳正義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

敬仲也齊相管仲之後也昔田氏有齊而管氏去

之或適魯或適楚漢興有管少卿為燕令始家朱虛

世有名節九世而生甯

本傳裴注引傅子世說新語上德行注引傅子曰甯字

幼安北海朱虛人齊相管仲之後也元和姓管公

纂二北海管少卿九代孫管甯魏太中大夫

一統志

里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即管甯故居也一百三十五青州府古蹟山東通志九青州府古蹟管公都

都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昔魏平原華歆千里訪

朱虛高士管甯
于故里即此

桓帝延熹元年戊戌一歲

長八尺美須眉

本傳

甯身長八尺龍顏秀目

御覽三百八十八人
事部引管甯別傳

二年己亥二歲

三年庚子三歲

四年辛丑四歲

五年壬寅五歲

六年癸卯六歲

七年甲辰七歲

八年乙巳八歲

九年丙午九歲

青州刺史程喜上言甯少而喪母不識形象

本傳御覽五百

二十六禮儀部引魏志喪母上無而字

案當在十歲以前

永康元年丁未十歲

靈帝建甯元年戊申十一歲

二年己酉十二歲

三年庚戌十三歲

四年辛亥十四歲

熹平元年壬子十五歲

二年癸丑十六歲

年十六喪父中表愍其孤貧咸共贈賻悉辭不受稱

財以送終

本傳

三年甲寅十七歲

四年乙卯十八歲

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俱游學於異國並敬善

陳仲弓

本傳

後漢書陳寔傳靈帝初大將軍竇武辟以爲掾屬中平四年八月卒於家何

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先生

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也少與管甯俱以操尚稱

同卷邴原傳後漢書鄭太傳引魏志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與管甯俱以操尚稱

王烈者字彥方攷證何焯曰本為彥考後漢書注可据北宋本亦作者於時名

聞在原甯之右本傳附王烈通識達道秉義不回以潁川

陳太邱為師二子為友裴注引先賢行狀

歆與北海邴原管甯俱游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

為一龍歆為龍頭原為龍腹甯為龍尾魏志十三華歆傳注引魏

略臣松之以為邴根矩之微猷懿望不必有愧華公管幼安含德高蹈又恐弗當為尾魏略所言未可

以定其先後也世說新語德行注引魏略曰靈帝時與北海邴原管甯俱游學相善時號三人為一龍

謂歆為龍頭甯為龍腹原為龍尾

案龍腹龍尾裴劉二注各異裴既有辨當自可據

劉注疑傳寫之誤邴之年無可攷華於太和五年卒裴注引魏書云歆時年七十五則長幼安一歲矣時號龍頭或者以齒爲序乎

管甯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

者甯讀如故歆廢書出看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

也世說新語上德行北堂書鈔九十七藝文部好學世說云管甯華歆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者

甯讀書如故歆出廢書甯割席外坐曰子非吾友也

白帖十四常人管甯華歆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

者歆廢卷觀之甯割席分半而坐曰子非吾友也

初學記十七引裴啟語林曰管甯常與華子魚少相

親友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插鋤如故與瓦石無

異華捉而擲去藏文類聚六十九服飾部世說曰